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2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蘭縣○○○區○○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德
代　理　人　鄭瀚彥
債　務　人　林大為
　　蔡易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零壹萬參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文雄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